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 14点 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

至2022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	√
2	2021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
3	选举汪昌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	选举刘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5	申请追加2022年度定点帮扶捐赠预算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刊载。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2/11/21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2年12月2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13点45分-14点45分,14点45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方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liufangzhou@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2	2021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3	选举汪昌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	选举刘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申请追加2022年度定点帮扶捐赠预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3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2-085),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63,911股。截至目前,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招为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6日-11月4日	16.55	2,355,539	0.03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为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7,563,911	0.098	5,208,372	0.06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招为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招为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招为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剩余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获准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中期票据。

2022年11月1日,公司已完成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发行金额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2广晟有色M TN 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228243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年11月03日	兑付日	2025年11月03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2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20,000.00
发行利率(%)	3.2%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22,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3.26	最低申购价位	2.99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20,000.0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8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储能")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拟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详见临2022-042号公告)。截止挂牌公告期满,确定本次投资方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2022年9月27日,鲁银储能原出资人、鲁银储能及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书》,投资方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他两名原出资人放弃增资(详见临2022-074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银储能已收到公司及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项合计17,000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鲁银储能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7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俞红海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08号),核准俞红海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俞红海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江苏银保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俞红海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自俞红海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肖斌卿先生不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肖斌卿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2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鉴于公司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8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一审判决,判决结果未涉及本公司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为被告,后转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约1.8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一审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8)中披露了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为:(2020)沪74民初3231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3231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撤回了对本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并追加安信信托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次判决结果未涉及本公司。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一审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你公司公告称,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诉请撤销公司前期与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和王珍海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公司与兴龙合作社和王珍海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以兴龙合作社持有的 3195.05 亩葡萄园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偿还公司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烟台银行认为,兴龙合作社无偿代王珍海偿还公司违规担保应承担的损失,该行为影响其债权的实现,诉请撤销相关协议。(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诉讼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前期以物抵债的葡萄园被收回;(2)结合诉讼的情况,充分评估相关协议被撤销的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3)请公司充分提示如相关协议被撤销,公司又无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因违规担保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诉讼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前期以物抵债的葡萄园被收回;

公司回复: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履行规范的用印流程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借款本金金额合计25,068万元,系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9号公告)。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入诉讼程序的为兴龙合作社1亿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东益销售1,700万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酿酒公司5,000万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酿酒公司4,978万元(华夏银行龙口支行)。部分经终审判决(涉及借款本金 21,678 万元)公司需承担20%或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合计承担 5,383 万元(含利息、罚息、诉讼费)(具体诉讼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82号、2020-083号、2021-022号公告),部分违规担保尚未进入诉讼程序,该部分违规担保全额计提损失,合计承担 3,390万元。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王珍海先生、兴龙合作社签署了《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兴龙葡萄合作社以其持有的 3,195.05 亩葡萄园(评估值 8,775 万元)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公司偿还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应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25号公告)。

本次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王珍海间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因案件尚未开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如法院判决撤销《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同时前期以物抵债的葡萄园也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且公司有可能存在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结合诉讼的情况,充分评估相关协议被撤销的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76号公告),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认为,《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的签订各方均履行了必要而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兴龙合作社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以物抵债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物抵债三方协议》暂无被撤销的风险。

但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诉讼事宜及时、准确披露,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3)请公司充分提示如相关协议被撤销,公司又无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因违规担保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回复:

如本次诉讼公司穷尽司法程序,判决结果最终为撤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王珍海间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公司将再次面临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前期公告显示,相关葡萄园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请公司结合相关诉讼情况,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相关诉讼风险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葡萄园所有权属于兴龙合作社,兴龙合作社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会议,参会成员一致同意同上市公司、王珍海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兴龙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大会,上述事宜已经该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兴龙合作社承诺上述决议不可撤销。同时,兴龙合作社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若非因上市公司原因造成上述葡萄园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由合作社承担无法交割的损失和后果。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议案》。

因此,本次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而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在公司收到本次起诉状之前,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葡萄园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相关诉讼风险。

并且自违规担保事项进入诉讼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涉诉事项包括收到起诉状,诉讼进展,诉讼结果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71、2019-074、2019-083、2020-050、2020-061、2020-062、2020-065、2020-075、2020-082、2020-083、2021-022、2021-049号公告),不存在故意隐瞒相关诉讼风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7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个人年龄原因,贾玉增先生已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贾玉增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贾玉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曹伟清、牛凯龙、来军、胡志军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王晓青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来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曹伟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7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10月3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及福利补贴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内部非独立董事所担任的职务和贡献,并参照市场标准确定的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及福利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福利补贴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薪酬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和贡献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福利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7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10月3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内部监事基本年薪及福利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内部监事所担任的职务和贡献,并参照市场标准确定的公司内部监事基本年薪及福利补贴标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及福利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和贡献参照市场标准确定。

2. 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福利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和贡献确定。

2. 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杨小舟 张 巍 朱岩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0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993,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0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向彬先生、董事段嵩枫先生、独立董事潘彦彬先生、独立董事牟善松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93,9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93,9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90,651	99.9978	3,300	0.00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90,651	99.9978	3,300	0.00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90,651	99.9978	3,300	0.00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90,651	99.9978	3,300	0.00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90,651	99.9978	3,300	0.00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90,651	99.9978	3,30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6,739,6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39,6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亦林、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